

## 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運動舞蹈 競賽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

	113技術手冊-修正前	113技術手冊-修正後	備註
參	<p>資訊管理：</p> <p>二、 技術人員：</p> <p>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運動舞蹈裁判長遴選原則（第8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與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過）遴選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；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，不論資格。</p> <p>(三) 教練：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；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C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。</p>	<p>資訊管理：</p> <p>二、 技術人員：</p> <p>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運動舞蹈裁判長遴選原則（第8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與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過）遴選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；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，不論資格。</p> <p><del>(三) 教練：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；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C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。</del></p>	